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现有董事成员共 9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洪暹国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副会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在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旭微：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洪暹国	6	6	2	0	0	否	3
李在军	6	6	2	0	0	否	3
胡旭微	6	6	1	0	0	否	3

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要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准时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的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5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

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情况介绍，积极与公司员工进行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证券法务部、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均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联系，及时告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具体工作，在及时报送会议有关资料的同时，能够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 2015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实现了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任期末届满，不存在聘任高管的情形。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已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2、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初步拟定了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提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计机构独立性以及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遵循职业准则，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顺利完成。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2015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上述预案的决议情况，按照相关规定

实施上述分红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非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2015 年度新增承诺一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合法形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做减持”的承诺，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积极按期履行已做出的承诺，公司相关股东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以及稳定股价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密切保持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的沟通联系。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2015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41 次，定期报告 2 次；披露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进展情况，发挥自身职业技能优势，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和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促使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进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独立董事作为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了本年度各专业委员会的全部会议，积极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并准时出席有关会议，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任期结束前，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洪暹国、胡旭微、李在军

2016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王洪斌'.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王洪斌'.

2016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锐' (Li Rui).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4 月 18 日